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陳嬋薇 電話: 02-82367128 傳真: 02-82367129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0600083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008347A00\_ATTCH1.pdf、000834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部 分條文修正案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6 年6月6日會銜修正發布,有關該辦法修正重點及修正施行 後之適用原則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旨揭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6年6月 6日會銜修正發布,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:「法 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,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 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訓練辦法第46條規定:「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。」是以,本辦法生效日期為本年6月8日。
- 二、本次訓練辦法係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,及因 應實務作業需要,爰修正部分條文,其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應實務需要,調整基礎訓練關於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之配分比例(修正條文第36條)。
  - (二)為考量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,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,致無法參加測驗
    - ,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,未達本辦法第34條第2項

第1頁, 共3頁

··· 線



裝 ::



線

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,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 訓練資源,爰新增本辦法第37條之1規定,明定渠等得於 上開事由發生後3日內,檢具證明文件,經訓練機關( 構)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(新增條文第37 條之1)。

- (三)明確規範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或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訓練機關(構)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,於本會核定訓練成績前,視為訓練期間,仍留原訓練機關(構)學校訓練。經本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,其訓練期滿日,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。但准予延長(實務)訓練期滿日經逕予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,應追溯至延長(實務)訓練期滿日經逕予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,應追溯至延長(實務)訓練期滿日生效(修正條文第39條、第40條之1)。
- (四)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,比照第39條第3項第2 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,得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(構 )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之規定 (修正條文第40條之1)。
- (五)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懲處後仍有將功抵過之機會,爰修正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,累積達一大過,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;以及保訓會作成廢止受訓資格處分前,均得為必要之查處及進行方式等規定(修正條文第44條)。
- 三、茲以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辦竣或刻正依本會訂(核)定之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, 有關上開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適用原則,說明如下:
  - (一)訓練計畫尚未經本會訂(核)定:依修正之訓練辦法訂





(核)定後實施。

- (二)訓練計畫業經本會訂(核)定尚未調訓:依修正之訓練 辦法,重行訂(核)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。
- (三)訓練計畫業經本會訂(核)定且訓練進行中:適用原訓 練辦法、訓練計畫規定。
- (四)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, 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:「補訓人員……補 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 練計畫辦理。」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:「……重新訓練 人員, .....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參加訓練當 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,原則均 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1份,並可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 tw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 11:28:16章







線